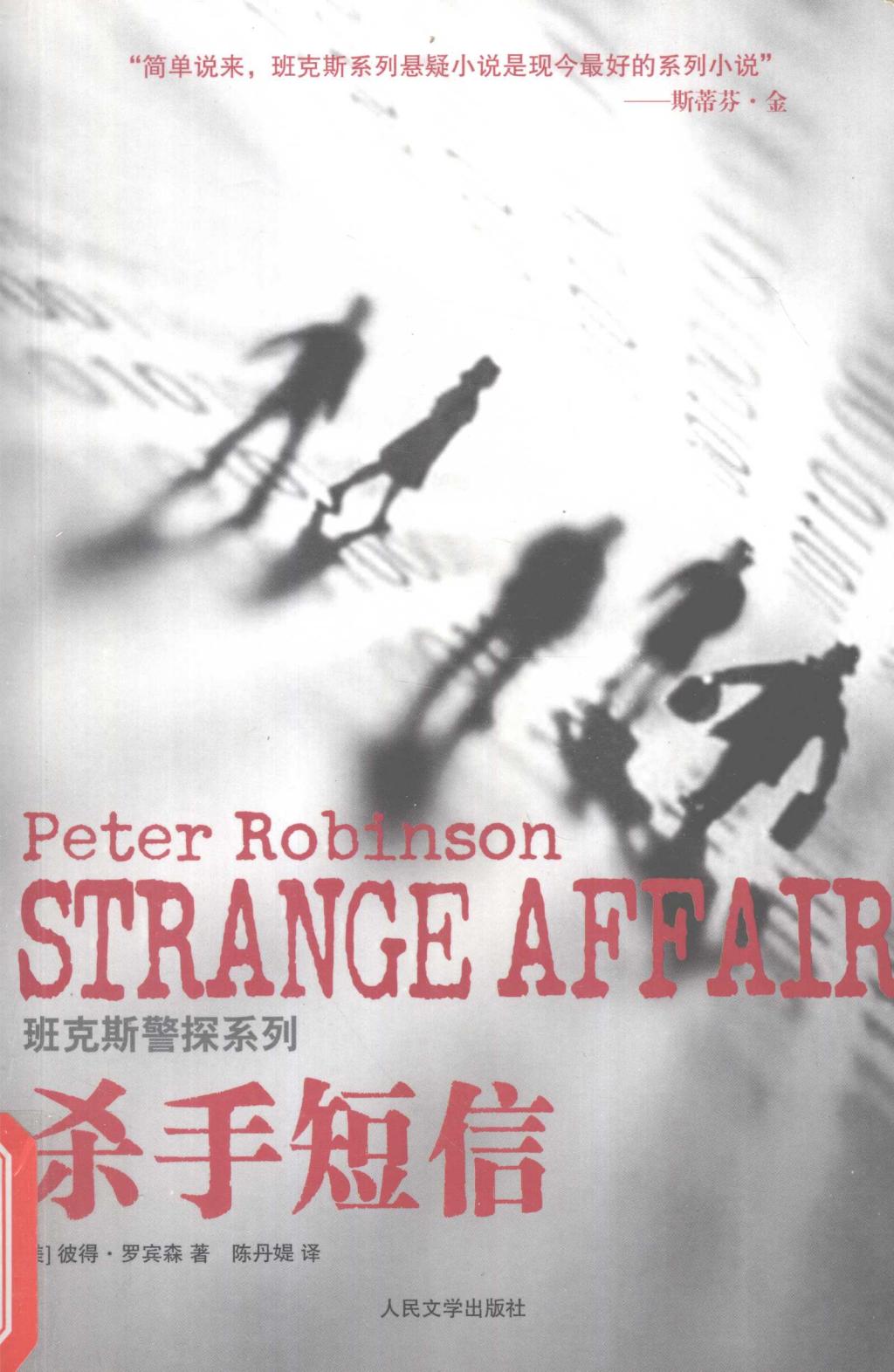


“简单说来，班克斯系列悬疑小说是现今最好的系列小说”

——斯蒂芬·金



Peter Robinson
STRANGE AFFAIR

班克斯警探系列

杀手短信

[英]彼得·罗宾森著 陈丹媞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班克斯警探系列

杀手短信

[美]彼得·罗宾森 著 陈丹媞 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7-6136 号

Peter Robinson
Strange Affair

Copyright: © 2005 BY EASTVALE ENTERPRISES INC.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DOMINICK ABEL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2008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杀手短信/(美)罗宾森著;陈丹媚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02-006676-6

I. 杀… II. ①罗…②陈…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3320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特约策划:秦俟全
封面设计:高静芳

杀 手 短 信

Sha Shou Duan Xin

[美]彼得·罗宾森 著

陈丹媚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98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11.25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978-7-02-006676-6

定价:24.00 元

...vocal, orchestral, jazz,
country and western, funk, fusion,
switched to CDs and now owns an iPod.
Love action films, historical epics like Doctor Zhivago
ionage and thrillers. Not much interested in horror or
black and white film noir such as The Third Man and
ling Comedies.

FAVOURITE ACTRESS Julie Christie.
of literature. Mostly enjoys writers such as
Deighton and John Le Carré. Not much crime
Has far many more "serious" books on his
et around to reading.

作者所获提名及奖项：

英国犯罪小说创作协会

纪念匕首奖、图书馆匕首奖

美国侦探作家协会

埃德加·爱伦·坡奖

国际犯罪作家协会北美分会

赫曼·汉默特作家奖

瑞典最佳犯罪小说以及最佳外语翻译小说

马丁·内克奖

加拿大犯罪作家协会

亚瑟·伊利斯奖

法国侦探小说最高奖

国际侦探小说读者协会 麦凯维帝奖

世界侦探小说大会 安托万奖



暢銷文庫



彼得·罗宾森（Peter Robinson），生于一九五〇年，欧美殿堂级犯罪小说家。出生、成长于英国约克郡，后定居北美。罗宾森先后就读于利兹大学、温莎大学，并于约克大学获博士学位。著有班克斯警探系列小说十余部。其作品多次入选《出版人周刊》“年度优秀图书”、《纽约时报》“最值得关注图书”。

作者官方网站：
www.peterrobinsonbooks.com

班克斯警探网站：
www.inspectorbanks.com

责任编辑：姚翠丽
特约策划：秦俟全
封面设计：李佳
肖像摄影：Biserka Livaja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献给谢拉

虽然我们的兄弟在遭受磨难，但是只要我们自己还自由自在，我们
的感觉就绝不会告诉我们他所承受的痛苦。它们绝对没有，也绝不可
能超越我们自身的感受范围，只有借助想象，我们才能形成有关兄弟的
感觉的概念。

——亚当·史密斯
《道德情操论》

朋友乃时常亲爱，弟兄为患难而生。

——《箴言》17:17

“有人在跟踪她吗？在深夜那个钟点的高速公路上，这点很难确定。你先去把情况弄清楚，再回来见我。如果情况不妙，你必须马上回来，我得亲自去一趟。”

有人在跟踪她吗？在深夜那个钟点的高速公路上，这点很难确定。高速公路上车辆很多，大部分是卡车，还有过于小心翼翼地从酒馆开车回家的人，红色的宝马车从快车道滑过，时速起码一百英里，还有从晚间会议急匆匆赶往家中的生意人。她现在已经驶过了纽波特帕格内尔，闷热的晚风模糊了前方汽车的红色尾灯以及迎面开来的汽车的前灯。当她检视了一下后视镜，发现那辆轿车仍尾随着她的时候，她开始感到一丝紧张了。

她把车转到外车道并且慢了下来，后面那辆车，一部深色的蒙迪欧，赶上来超过了她。天太黑了，仅凭匆匆一眼，她看不清车中人的长相。但她确信那辆车的前排只坐了一个人，还有一个人坐在后排。汽车顶上并没有出租车的标志灯，于是她不再担心，认为那很可能只不过是一部由私人司机驾驶的轿车罢了。估计是某些富有而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乘坐专车到里兹市的夜总会去吧。她压根儿没看第二眼，就在前面的公路段超过了那辆蒙迪欧。晚间电台播放着“老蓝眼睛”弗兰克

唱的《夏风》。她喜欢这样的音乐类型，无论别人如何说它已经过了时。在她的眼里，天赋和美妙的音乐都是不会过时的。

开到沃特福德盖普服务站时，她感到又饿又累，而且考虑到前面的车程还很长，决定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她甚至没有注意那辆蒙迪欧在离自己两辆车之后也停了过来。有几个外表邋遢肮脏的人在服务站入口附近晃着；另外还有几个看起来还不到驾驶年龄的孩子站在那里一边吸烟一边打着电子游戏。当她经过的时候他们向她抛媚眼，还紧盯着她的胸部看。

她先去了趟卫生间，然后走向咖啡馆，买了一份火腿番茄三明治，独自坐下，就着一份健怡可乐吞咽着。对面桌上的男人长着一张长脸，深色夹克外套的衣领上撒满头皮屑。他从自己玻璃杯的顶端色迷迷地看着她一眼，一面假装专心致志地边看报纸边吃香肠卷。

她想知道：他仅仅是一个普通的变态者吗？抑或他隐藏着某些不良企图？最后，她认定他只不过是个性变态。有时候世界上似乎充满了这种人，以致她几乎不能独自上街或者独自买杯饮料，无法躲过那些可悲而自以为是上帝杰作的蠢人，就像刚才入口处向她抛媚眼的孩子们一样，或者企图过来与她搭话聊天的那些。然而，她对自己说，夜里这个钟点，你能在高速公路的服务站指望什么别的吗？另外一些男人走了进来，径直走向柜台买了些路上喝的外带咖啡。他们都没有看她第二眼。

她吃了一半的三明治，把剩下的一半扔进垃圾桶，往自己的旅行杯中倒满咖啡。走回车里时，她确保周围有人——有一个家庭带着两个远远超过了上床时间还不睡觉的孩子，吵闹而异常活跃——并且确保没有人跟着她。

油箱只有四分之一满，于是她在加油站加满了油，又拿信用卡在加油机那里划了账。咖啡馆里那个变态把车开到她对面的加油机那里，把喷嘴放进油箱的时候直直地盯着她看。她故意对他视而不见。她看见服务站的晚班经理从窗户里面向外张望，这使她感到安全多了。

油箱装满了，她驾车从匝道开了下去并且滑进两辆大货车之间。车里面很热，于是她打开了两边的车窗，享受着开窗后的徐徐凉风，窗外的凉风和不加奶糖的热咖啡帮助她保持着清醒。仪表板上的钟显示着十二点三十五分，只要继续开两三个小时就可以了，到时候她就安全了。

当班克斯步入狗与枪酒吧时，彭妮·卡特莱特正在哼唱着理查·汤普森的《奇异事件》，她低沉沙哑的嗓音淋漓尽致地诠释着歌曲中十足的忧郁情绪。班克斯在门旁呆立不动，是彭妮·卡特莱特。他俩已经有十年没见面了。然而他常常想起她，甚至会时不时地在《魔力》和《未雕琢》等音乐杂志里见到她的名字。岁月还是手下留情的，她身穿蓝色牛仔裤，紧身的白色T恤衫下摆塞在腰际，身形依然优美。她长长的头发如鸦翅般乌黑，如同过去在舞台的灯光下一样富有光泽，散落其间的缕缕灰色发丝使她看上去更具吸引力。比起从前，她似乎更为消瘦，目光也略带悲伤，但这很适合她。班克斯喜欢她苍白的肌肤与深黑的发色所形成的反差。

一曲终了，班克斯趁着鼓掌的机会向吧台走去，点了杯啤酒，燃起一支烟。在经过至少六个月戒烟之后，他并不为自己在货车上烟瘾复燃的行为而感到高兴，但那毕竟是老习惯。他尽量不在公寓里吸烟，并且决定一旦他从打击中恢复过来，就再度戒烟。但眼下，吸烟是支撑，就好像在需要时回来探望他的老友一般。

整个吧厅座无虚席，班克斯可以感觉到太阳穴和后颈上的汗珠滚出来。彭妮唱起了《黑水旁》，他倚靠在吧台上，让彭妮的声音在想象中把他带入特定的环境。她拥有两名伴奏，一个拨着吉他，另一个弹着直立低音贝司，二者编织出低沉紧实的音律，将她的唱词衬托得愈发高扬。

下轮掌声标志着这节表演告一段落，彭妮穿过人群，他们就像红海为摩西让道那样散到两旁，她边走边笑着向周围点头致意，最后走到吧

台，班克斯的身旁。她燃起香烟，吸了一口，把嘴撅成圆形，对着他的眼睛吐出一个烟圈。

“刚才的表演精彩极了。”班克斯说。

“谢谢夸奖。”她并没有转过身来面对他，“凯丝，请来一杯杜松子酒加奎宁，”她对酒吧女服务员说道，“要大杯的。”

班克斯从她简洁回答的语气里猜出，她只不过把自己当做众多歌迷中的一个罢了，甚至可能把自己当做了个怪人，或是跟踪别人的无赖，因此彭妮一拿到点的饮料就走开了。“你不记得我了，是不是？”班克斯问。

她叹了口气，转过身来看着他，准备彻底摆脱他。接着，他看出她渐渐认出了自己，她看上去慌乱而局促不安，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噢……对了，你是刑侦总督察勃克，是不是？”她终于想起来了，“或者你已经升职了？”

“恐怕还没有升职，”他回答，“而且我叫班克斯，叫我艾伦就可以了，好久不见。”

“是啊。”彭妮拿起她的奎宁杜松子酒向班克斯举杯，“干杯。”他用自己的啤酒杯轻轻地与之相碰。

“干杯，”班克斯回答，“我不知道你已经回到海姆索普镇了。”

“唔，因为没人对此大做广告吧。”

班克斯环顾了一下昏暗的吧厅。“我可不知道这话是真是假，你似乎有不少忠实的拥护者跟来啊。”

“大部分都是口耳相传得知的。无论怎样，对，我的确回到了老别墅。你又为什么来这里？”

“我路过时听到了这里的音乐，”班克斯回答，“我听出来那是你的声音。你最近都在忙些什么？”

她的眼中闪出一丝调皮的神色。“那可就说来话长了，而且我认为这可不关你什么事儿。”

“也许哪天我们可以共进晚餐，你那个时候给我仔细讲讲你的故事

好么？”

彭妮面向着他蹙起了额头，她的眉头紧紧地锁在一起，那双锐利的蓝眼睛审视着他。然后，她微微摇了摇头，耳语道：“我绝对不能那样做。”

“为什么不能？只不过邀请你吃顿晚饭啊。”

她说话时倒退着：“我就是不能，没有其他原因。你怎么居然来邀请我？”

“听我说，如果你担心被别人看到和一个已婚男人在一起，那几星期前就结束了。我已经离婚了。”

彭妮看着他，好像他所说的话完全不得要领。她摇了摇头，再次消失在人群里。班克斯十分困惑：他不理解她的动机，不明白她为什么在听到“共进晚餐”的邀请时露出那种惊骇的表情。自己还不至于可恶到那种地步吧，只是一个简单的晚餐邀请而已。她到底是哪根神经不对了？

班克斯一口气喝完了剩下的酒，待彭妮再度登台他便向门外走去。隔着拥挤的房间，他俩的目光简短地相遇，她的面部表情像谜一般令人困惑难懂。很显然，他的邀请使她感到不安。那好吧，他涨红着脸转身离开时又想，起码，她没有刚才看上去那么惊恐了。

天色已晚，夜空中没有月亮却挂满繁星，海姆索普的高速公路荒无人烟，只有脏兮兮的路灯躲在薄雾后面。班克斯听见彭妮的歌声在狗与枪酒吧里面再度响起，又是一曲理查·汤普森的《最后一次》。难忘的旋律与孤独凄凉的唱词跟着他飘过街道，伴他踏上通往旧书店的鹅卵石小巷，跟着他穿过墓地，随着他走上通往家，或者说通往那段日子里作为家的人行小道，最终渐渐在身后淡去。

空气中充满了粪肥和热烘烘的干草气味。班克斯右边的墓地旁有一堵干砌石墙，左面是一段斜坡，梯形小台阶向下一步步通往水流哗哗作响的格莱特里小河。狭窄的通道缺乏照明，但是班克斯对这里的每一寸土地都烂熟于心，在这里能发生的最倒霉的事情莫过于失足踩进

羊粪中。身旁的飞虫在他耳边高调地嗡嗡叫着。

他继续向前走，仍然想着彭妮·卡特莱特对他的晚餐邀请所产生的奇怪反应。他记得一直以来，她都是个古怪的人，讲话总是咄咄逼人，而且随时都会挖苦人。但这次有些不同——没有挖苦，没有咄咄逼人，这次，她的反应是震惊，是排斥。是因为他俩年龄不同的关系吗？毕竟他已经五十出头，而彭妮则至少比他年轻十岁。但即使这点也不足以解释她的反应的强烈程度，她明明可以微笑着说她正在试图避开对自己纠缠不放的人。如果她当时那样暗示的话，班克斯相信自己会理解她的意思而识相地打消邀请的念头。

小道的尽头位于格莱特里山的半山腰处，阶梯的两边被高墙环绕着。班克斯闪身从阶梯侧面走过几幢新房子，来到桥对面的一片老别墅聚集地。由于他自己的房子仍在听任建筑工的摆布，于是班克斯在左边小巷的度假房里租了一套公寓。

从现状来看，当地居民对他都很友好，况且他的一居室公寓还挺宽敞。公寓在顶楼，有独立的入口，租金也十分合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发现这房子过去曾经属于斯泰德曼，一段日子前才被改建成度假房。而班克斯正是在调查斯泰德曼案件期间第一次与彭妮·卡特莱特相遇的。

从公寓起居室的窗户看出去，景色十分壮美：溪谷向北延伸，越过海姆索普，夹在山谷底部，向上可以看到羊群散布的丰饶绿草地，更高处有草色苍白干枯的牧地，光秃秃的石灰石从乌鸦岩直立出来，更远处是荒野。但从他卧室的窗户向西只能看到一块废弃的塞得曼教会的墓地和它的小礼拜堂。一些破旧得无法辨认主人姓名的陈年墓碑斜靠着这栋房子的墙。

班克斯以前曾经读到过，塞得曼教会的宗派成立于十八世纪，从苏格兰的长老教会分离而来。它的成员领受圣体，接受财产公有制，信奉素食主义，并且举行“爱的宴会”。班克斯觉得这些人的行为听上去非常像十八世纪的嬉皮士。

班克斯有一点醉了，发现自己胡乱地往楼下的门锁里插着钥匙。狗与枪酒吧不是他今晚光顾的第一家店了，他先在追纸游戏酒吧里独自吃了晚餐，然后又在桥酒吧里喝了几杯酒。接下来，管它呢，反正他还有一个礼拜的假期可休，而且他又不开车。也许他甚至还能喝一两杯葡萄酒。他还是不能喝威士忌，尤其是苏格兰拉佛罗伊科威士忌，那种酒的独特味道惟一能让他想起的便是那个令自己几乎丧命的夜晚，这酒即使离开他一段距离，味道也能使人感到不适。

他好奇地想，是不是因为喝酒才把彭妮吓跑了呢？她是不是认为自己邀请她的时候醉醺醺的？班克斯对此持保留态度。他说话时并没有口齿不清，走路时也没有左摇右摆，没有任何行为显示他喝多了。不，一定有其他的原因。

班克斯终于打开了大门，到了楼上再打开房门，接着便扭亮走廊里面的灯。公寓又热又闷，于是他走进客厅把窗户打开，不过这也没用。他又给自己倒了杯有益健康的澳大利亚西拉红葡萄酒，走到电话机旁，他看到电话机上的红灯在闪烁，显示答录机上有新留言。

事实证明答录机上只有一条留言，而且令人惊讶的是留言者名叫罗伊，是他的弟弟。班克斯不清楚罗伊是如何知道这个电话号码的。他知道自己住院时收到的署名罗伊的鲜花、贺卡，其实都来自于他的母亲。

“艾伦……糟糕……你不在家，我又没有你的手机号码，当然那是指如果你有手机的话。我记得你从来不热衷于新兴科技。无论怎样，言归正传。我有很重要的事情，信不信由你，现在惟一可以帮助我的人就只有你了。发生了一些事情……我不能在答录机上告诉你来龙去脉，这可能事关人命。”罗伊在电话那头生硬地笑了笑，“也许甚至影响到我的生死。总之，我回头会再打给你。你可不可以尽快给我回话？我真的有必要和你谈谈，非常紧急，劳驾了。”班克斯听到电话那头有蜂鸣器的杂音响起，“有人按门铃，我必须挂断了，请务必回电，我也会把手机号码留给你的。”罗伊说完自己的号码就挂断了。

班克斯感到十分困惑，于是又听了一遍那条留言。他正打算继续听第三遍，又意识到没有那个必要。他讨厌电影里面主人公的做法，他们往往把同一条留言倒来倒去不厌其烦地听了一遍又一遍，而且每次都能把留言带倒到精确的位置。打消了再听第三遍的念头后，他将答录机重新放好，吮了一小口葡萄酒。他已经听到了所有需要听的。罗伊听上去很担心，而且受到了不小的惊吓。答录机显示的来电时间是晚上九点二十九分，也就是大约一个半小时之前，当时班克斯还在桥酒吧。

罗伊的电话铃响了几声，他的答录机接起了来电：罗伊的声音冷漠生硬，直截了当地请来电者留言。班克斯留了话，说他等一下会再打，然后挂了电话。他接下来也尝试着拨打罗伊的手机，但同样没人接听。现在他没有别的辙了，也许罗伊等一下会回电过来，就像他所期望的那样。

通常情况下，班克斯会花上一个小时左右，坐在卧房的窗前椅上欣赏那片墓地，尤其是有月光的夜晚。他也不知道自己在寻找什么——也许是某个灵魂——绝对静止的墓碑以及把长草吹得飒飒的风，或多或少似乎总能给他带来安宁。但今晚不同：没有月亮，也没有微风。

楼下的婴儿每天晚上一到这个时辰就开始哭闹。班克斯打开电视机，没有什么好看的节目：电影、谈话节目或者新闻。他最后把目光停在一部名叫《从寒冷之地而来的间谍》的电影上，电影似乎在半小时前就开始了。其实它何时开始对班克斯来说毫无意义；这部电影他看过许多次了，几乎能把其中的情节给背出来，但今晚他却无法集中注意力。他看着理查德·伯顿焦躁而紧张的表演，试图整理思路，却发现自己的思绪总是会回到罗伊的电话上，他知道自己在等待铃声响起，迫不及待地。目前他做什么都无济于事，但罗伊声音里藏不住的急迫与恐惧使班克斯感到不安。他明天早上会再给罗伊打电话的，以防罗伊只是在今天晚上出了门。但如果到那个时候还找不到罗伊，班克斯决定亲自

前往伦敦,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

刑侦督察安妮·卡博特寻思着:为什么有人那么该死地不体谅他人,会在礼拜六大清早的这个时候发现尸体呢?尤其是在班克斯正在休假而自己当班的情况下。这不仅仅意味着她将失去一个美好的周末——而且刑侦督察即使加班也拿不到加班费——更重要的是在整个调查程序中最为关键的就是最初的几个小时。而周六清晨大部分工作人员都不在,这大大增加了搜集信息的难度。别说,这还真是个格外美好的星期六清晨;办公室里肯定空空如也,劳动力大大减少。人们都带着孩子和野餐篮子,驱车到离家最近的开阔的草坪或者沙滩那里享受。

安妮把车在那辆蓝色标致 106 型轿车后面停了下来,幽静绵长的乡间小路处于东谷和 A1 高速公路中点。警局的内勤队长打电话把安妮给吵醒时才刚过七点半,当时她正做着令人不安的梦,醒来之后却什么也不记得了。她快速洗了个澡,冲了杯速溶咖啡,就上了路。

早晨很宁静,还有些雾蒙蒙的,空中充满了嗡嗡飞着的昆虫。这日子对于去河边野餐来说再完美不过了,可以闻到野生大蒜的气味,欣赏蜻蜓飞舞,甚至可以来上一瓶用冷水浸凉的夏布利酒,或者带上本写生簿和几支炭笔,再啃上两口文斯利代尔干酪——混有越橘的那种是她的最爱——间或品几杯葡萄酒,接下来就该在河岸上小睡一会儿,说不定还能做个美梦。够了,安妮走向车的时候想着,生活对她的今天另有安排。

安妮可以看到事故车的左翼与路旁的干砌墙发生了碰撞。撞击似乎很剧烈,使得左车门弯曲变形,油漆也被刮掉了,外加震塌了一段墙。干干的柏油路面上没有汽车打滑的痕迹,也没留下任何轮胎的胎印。

标致车的周围已经有了行动。所有非警察的车辆都被禁行了,车周围的地区都用胶带作了警示记号。游客们开始涌入时就会产生麻烦了,安妮想,但没什么能够改善现状,因为案发现场必须被完整地保留下来。摄影师彼得·达比已经给尸体和车子拍了照,正忙着给现场录

像。刑侦警长吉姆·哈切理以及刑侦巡警文森·杰克曼住得离案发地都挺近，他们在安妮到达时早已抵达现场。哈切理站在路旁，文森坐在一辆没有标志的警车里，探出半个身来。

“都有些什么情况？”安妮向哈切理询问。哈切理看上去和平时一样，好像被别人脸朝地拖过树篱笆一般。他把小片纸巾贴在刮脸时在下巴上弄出的伤疤表面，看上去愈发糟糕。

“一名年轻女性在自己的方向盘后丧命。”哈切理回答。
“这个你不说我也知道，”安妮厉声道，向驾驶座位旁开着的车窗瞥了一眼。

“今天早上你可有点刺人啊，是不是，这位女士，”哈切理说道，“怎么回事？起床的时候下错边了么？”

安妮没有理睬他，她对哈切理的奚落早已习惯。只是这种奚落自从她升职成为督察长而他仍然只是一名警长后出现得越来越频繁。“死因？”她问道。

“尚且不明。没有明显的死因，没有显而易见的痕迹，也没有淤血。况且严格说来她还不能算死，要法医确认了才算。”

安妮控制住自己，没有指出自己对这一点十分明确。“但你已经对她进行过检查了？”她不肯放松。

“我也只不过扫了一眼，没有别的，没有碰触任何物品。文森把了脉，已没有心跳，我们还在等博恩斯医生的结果。”

“这样说来，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判断，她也可能死于心脏病发作啰？”

“没错，”哈切理回答，“但我说过，她很年轻，这点我认为很可疑。”

“知道她是谁么？”

“没有手提包，没有驾驶执照，什么都没有，至少从窗口往里是什么也看不到。”

“可能她是被迫靠边的，这比独自旅行的年轻女子在漆黑的乡间小道上自愿为陌生人停车要更为合理。你可以看到她撞到墙了，可能当